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嗣后： 克拉维克先生(主席).....(挪威)  
嗣后： 查尔斯先生(副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85：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7812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续)(A/70/211)

1. **Archbishop Auza 先生**(教廷观察员)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含有恐怖主义的有效定义,恐怖主义指的是这种行为“意图致使平民或在武装冲突情势中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伤的任何其他行为,如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旨在恐吓人口,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这一定义能够使国际社会采取一系列反恐怖主义措施,这些措施旨在促进和平与安全造福所有人,特别是那些面临直接恐怖主义威胁的人士。因此,作为一个非党派的共识建设者,联合国尤其能够在谈判通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政策和战略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2. 上一年恐怖主义实施的各种野蛮行为,其中包括破坏具有巨大历史、象征意义、文化和宗教价值的地方,以及对整个社会乃至各国实施的暴行,正如教皇方济各所说,应该“发出严肃召唤,让对那些对国际事务行为负责的人士审视良心”。仅武器不足以战胜恐怖主义;任意实施单边措施、对人权采取选择性办法或无视文化和宗教的行为也不能赢得全心全意的支持。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这需要教育和相互尊重、持之以恒地在所有各级开展对话、法治和善治,以及采取行动与高度处于极端化风险的地方社区接触,并通过创造就业机会,特别是为易受到恐怖主义鼓吹蛊惑的年轻人创造就业机会来让他们融入社会。需要加强预防外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以促进和平社会和包容性的制度。

3. 教廷尤其关切操纵宗教信仰促进恐怖活动的行为。决不能用宗教作为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的借口。恐怖分子憎恶的四个基本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匮乏和免于恐惧——正是呼吁国际社会维护的自由。

4. **Zeytinoglu Özkan 女士**(土耳其)在行使答辩权时否认了叙利亚代表的指控。叙利亚政府已经失去了一

切合法性,并且正在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保住权力,包括使用化学武器、筒式炸弹、定点清除、酷刑和系统地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这个政权手上沾满了无辜人士的鲜血,无疑已被打上恐怖主义赞助国的标签。这个政权竟还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繁荣负责,其代表竟在委员会上就反恐怖主义发表演讲,这简直是糟糕之举。土耳其,就其本身而言,正依据民主原则、法治和国际人权在多方面打击恐怖主义,并为此与国际社会积极合作。

5.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世界现在清楚地认识到埃尔多安政权的行动,该政权正在为世界各地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雇佣军和极端分子进入叙利亚提供资助、支持、培训和便利。联合国消息人士指出,叙利亚有超过 25 000 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他们中的大多数已在土耳其政府和情报机构的帮助下过境土耳其领土。土耳其政权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移民和支持者军以及活跃于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因此,埃尔多安政权是中东、欧洲和世界安全与稳定面临的巨大威胁。

6. 土耳其政府一贯鼓吹其“零问题”政策。由于其前几年的行动表明,该政策实际上是一种零法律和零道德政策。通过利用宗教为狭隘的政治目的服务,埃尔多安政权正在谋求复兴奥斯曼帝国的殖民主义幻想。国际社会必须制止其在叙利亚和其他一些中东国家资助恐怖主义组织的行为。这种做法破坏和平与安全,最终危害土耳其人民,而叙利亚渴望维护与土耳其人民的友好关系。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A/70/206)

7. **Mathias 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0/206)。他说,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已有 70 年历史,取得的成就可圈可点,但在该领域面临诸多挑战。该报告强调属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各联合国实体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方面开展的工作,讨论了为确保保全系统协调和统一这些活动所采取的努力,最后在

附件中提供了大会第六十一届至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举行的法治专题辩论的分析摘要。

8. 为了遵守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选定的分专题“多边条约进程在促进和推动法治方面的作用”，他想讨论法律事务厅支持制定强大、开放和透明的多边条约框架的一些途径。多年来，法律事务厅直接参与通过了一些重要的条约，首先是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还包括最近的 2015 年《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法律事务厅已发展壮大到包含六个实务部门，这反映了其任务授权的多面性。

9. 法律事务厅在执行其受命任务的两个阶段期间向大会各机构提供援助，这些机构在依据一系列条约制定相对成熟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六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就是履行这项职能，并尤其得到了国际法委员会、各具体问题特设委员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贸易法委员会)，以及适当情况下外交会议的支持。在多边条约进程结束前阶段，法律事务厅通过其编纂司为大多数机构以及通过其设在维也纳的国际贸易法司为贸易法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建议和研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相关特设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条约科协助起草最后条款。在这个阶段，法律顾问办公室和一般法律司可就程序问题以及文书草案所设想的任何机制的影响提供建议。在结束后阶段，法律事务厅的所有六个单位继续就与所通过的国际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相关的所有问题提供建议并做出说明。

10. 所有这些工作均建立在更广泛地关切确保培训和了解国际法事项的基础上。事实上，大会早就认识到，要使各国能够真诚地履行其义务，它们必须了解相关多边条约和条约进程。编纂司相应地负责执行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该协助方案是通过每年在海牙举行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区域课程、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以及编写和传播各种法律出版物来运作的。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贸易法司和条约科，它们均提供其自身专业领域方面的培训、能力建设和研究机会。因此，法律事务厅指定大量资源专用于培训和教育活动，这些活动将继续，希望这些活动建立在各会员国的支持基础上。

11. 法律事务厅还促进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国际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与条约有关的争端。这类机制是国际法治的基石，得到了法律顾问办公室的积极支持。定期在委员会和相关机构如国际法委员会讨论争端解决问题，例如与案文具体规定或阐明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提供的途径进行选择等相关方面。法律顾问办公室还支持国际法院的各项活动，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国际争端解决中发挥了特殊作用。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由法律事务厅管理，秘书长一贯支持国际法院为让更多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做出的努力。

12. 国际刑事法尤为重要，因为有罪不罚现象与法治截然相反。因此，法律事务厅长期参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及混合体，目的是起诉那些对国际罪行负有责任者；还就这些特别设立的法庭的建立、运作和完成提供建议。在业务方面，法律顾问办公室为联合国建立或在联合国协助下运作的刑事法庭以及相关管理机构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职能提供支持。此外，法律事务厅帮助建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刑事法庭的工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铺平了道路，《规约》是法律事务厅近年来参加的最重要的多边条约进程之一。自《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于 2004 年生效以来，法律事务厅一直在促进两者之间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法律事务厅还向为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事件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目前已成为国际生活的经常性特征。

13. 法律事务厅数十年来持续协助制定和支持强大、开放和透明的多边条约框架，并协助加强国际法治的其他支柱，这不仅是国际体系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也是团结社会的基础；法律事务厅依然致力于向会员国提供其应获得的支持，从而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律秩序。

14. Villalpando 先生(条约科科长)说，当前项目下供辩论的分主题“多边条约进程在促进和推动法治方面的作用”对于条约科的任务至关重要。条约科代表秘书长履行超过 560 项多边条约的交存职能，并每年处理 900 项条约行动，涵盖从促进贸易或保护人权到打击恐怖主义、裁军和保护环境的方方面面。因此，条约科在大会对当代国际法作出主要贡献之一的领域为其提供支持。

15. 参与多边条约进程的行为体增多，不仅是更多国家参与其中，还因为其他利益攸关方如国际组织和非政府行为体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条约本身变得更加复杂，促成了体制结构的扩散，并包括更详尽的最后条款。由此导致条约科每日面临条约法和实践领域新的发展动态。

16. 过去，大会曾向条约科提供宝贵指导。早在 1946 年，大会就通过了关于条约登记和公布的法规，并于 1949 年、1950 年和 1978 年修正。1984 年，大会曾要求秘书长审查这些法规，以便可以更新法规，但除了就有限公布条约问题提供进一步说明外，并未就这一倡议采取后续行动。大会还被要求解决与秘书长的交存职能相关的事项；大会为秘书长在这一领域的一些倡议提供指导和支持。例如，大会支持年度条约活动，秘书长借此活动请高级官员抓住其在纽约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的机会，鼓励签署或加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自举办伊始，这些条约活动已促使会员国采取了近 2 000 项条约行动。

17. 大会还支持尽早实施条约科的条约电子数据库，该数据库已成为独特资源，并持续更新。除了就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现状提供权威信息外，还提供联合国《条约汇编》所有卷宗以及有关条约法和实践的其他出版物的电子访问途径。因此，大会在条约科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8.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是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以及为形成会员国之间共识所作努力的里程碑。该运动将不遗余力地与其他伙伴合作在委员会继续这些讨论。

19. 维护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层面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不结盟运动仍认为，联合国需要更加关注国际法治层面。《联合国宪章》为国际法治基础提供规范性指导。依据法治促进国际关系的努力尤其应以遵守各国主权平等、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为指导。主权平等的原则意味着，除其他外，所有国家都应该有平等机会参与国际一级的立法进程。此外，所有国家应履行各项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必须避免选择性地适用国际法，并依据国际法尊重各国的合法权利和法律权利。

20. 不结盟运动成员随时准备就今年的辩论主题与委员会开展讨论，并与秘书处探讨如何加强联合国多边条约制定进程的途径和方式。不结盟运动还鼓励各国利用根据国际法制定的机制和工具，包括国际法院、以条约为基础的法院如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仲裁，努力和平解决争端。不结盟运动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酌情利用《宪章》第九十六条为其规定的权利，请求就国际法院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1. 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是对和平与安全、法治、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所有人的人权至关重要，会员国应再次承诺坚持、维护和促进这些原则。不结盟运动依然对采用单方面措施表示关切，单方面措施对法治和国际关系具有消极影响。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出于政治原因剥夺其他国家的合法权利。不结盟运动谴责试图破坏任何成员国的民主和宪法秩序的企图。

22. 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尊重其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并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安全理事会

持续不断地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仍然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应充分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23. 大会应在促进和协调加强法治的各项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但是，国际社会建立或加强国内法治的任务不能取代国家当局。国家拥有法治活动的自主权很重要，加强会员国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能力同样重要，包括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只有应各国政府请求才可提供此类援助，并且应严格遵守其各自的授权任务。应考虑到各国的习俗、政治和社会经济特点，并应避免实行预先设定的模式。

24. 应建立适当的机制，使会员国能够跟进法治股的工作，确保法治股与大会之间定期交流。在编制报告以及收集直接或间接与法治相关问题的数据、对其进行分类和评价数据质量时，应将法治没有协商一致的这一考虑在内。如果会员国尚未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就指标达成一致，联合国机构的数据收集活动不应导致单方面制定法治指标或对各国进行等级划分。

25. 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内部的重要性，不结盟运动赞赏联合国司法系统的作用，并支持采取举措追究履行公职期间实施任何不当行为的联合国人员的责任。

26.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立场，欢迎大会通过第 67/19 号决议，该决议给予巴勒斯坦以联合国非成员国观察员国地位，反映了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依据原则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自决、独立和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的两国解决方案。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巴勒斯坦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目前申请正在安全理事会审议。

27. 虽然不结盟运动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规定的观点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但想强调指出，依据《宣言》第 29 条，在行使这项自由时必须承认和尊重道德、公共秩序和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表达自由并不是绝对的，应依据相关国际人权法和文书来负责任地行使这项权利。

28. Phansouri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法治是各国间合作的重要基础，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非常重要，因为它促进了和平、安全与稳定，这是所有国家发展的前提条件。法治关系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对于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宗旨和原则很有必要——对于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和领土完整不可或缺。

29. 作为一个建立在规则基础上的组织，东盟重视促进法治，因为它推动在 2015 年底建立了东盟共同体。随之制定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1976 年)，该条约有 32 个缔约国，许多国家期待加入该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995 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2002 年)、《东亚峰会互利关系原则宣言》(2011 年)和《东盟人权宣言》(2012 年)。此外，东盟成员国正在与中国合作，推动尽早缔结南海行为守则。与此同时，它们还继续推动建立其自身的国家机构和法律框架，以便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和承诺。2015 年 4 月，东盟领导人通过了《关于以人为重点、以人为中心东盟的吉隆坡宣言》，根据该宣言，成员国承诺进一步加强其司法系统和法律基础设施。

30. 关于人权，东盟已经建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总体职责是促进和保护东盟各国的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委员会参与进一步应对该区域目前面临的人权挑战。

31. Aching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有章可循的国际制度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会员国，这一制度同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权、持续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各国人民的发展具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加共体仍然致力于维护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正义，促进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其成员国建立在民主、自由、善治以及尊重人权和尊严的原则基础上，坚持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即个人和国家均有责任遵守公开发布、平等实施和独立裁决的法律。它们因此强烈反对有罪不罚现象。

32. 加共体承认多边条约进程对制定综合国际法律框架和促进各级法治的重要性。这一进程使所有国家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切实推动制定国际法和规范，不论国家大小如何。实例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二者均是通过小国具有开创性的领导层通过的。

33. 加共体再次确认通过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支持联合国在加强法治方面的工作，从而加强国内执行国际法力度。尤其赞扬了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为在冲突预防、法律改革、司法救助、保护难民、腐败、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范围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支持而采取的努力。

34. 法律事务厅所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通过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进行的。加共体再次呼吁通过经常预算为该方案充分供资。从未设想仅通过自愿捐助为该方案供资，而目前的形势破坏了该方案的有效性。

3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有关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越来越多，加共体对此表示欢迎，并敦促《罗马规约》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批准修正案，以使修正案可于 2017 年生效。

36. 加共体期待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促进国际法治必将为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当前和未来几代人的共同遗产奠定基础。加勒比区域特别易丧失海洋生物多样性，且易受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环境方面不可持续做法的影响，加共体强调，缔结解决这些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非常重要，是正义和公平问题。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欢迎通过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该决议对即将于 2016 和 2017 年着手建立的筹备委员会作了规定，以就此类文书的案文草案向大会提供建议。

37. Forneil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他说，在 2015 年 1 月

举行的第三次拉加共同体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贝伦宣言》以及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拉加共同体首脑会议上分别通过的《圣地亚哥宣言》和《哈瓦那宣言》中，拉加共同体成员重申尊重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尊重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民主。它们还承诺携手合作促进所有人的繁荣发展，尤其是通过消除歧视、不平等、排斥、侵犯人权行为和践踏法治行为。它们承认法治在实现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平等以及在建设公正和公平的社会中的重要性。

38. 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拉加共同体各国承诺在国际上支持相同的原则，促进合作和真诚地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拉加共同体认识到有必要推动建立国际法律框架，从而尊重国际法治，涉及将法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各国义务依据大会相关决议，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加强法治至关重要。

39. 拉加共同体重视继续努力振兴大会，依照有关决议和决定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这些机关更加有效、民主、具有代表性和透明。拉加共同体还承认有必要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治理结构、配额和投票权，以期改进其有效性、可信性、问责和合法性。

40. 拉加共同体承诺通过成员之间的对话、合作和团结加强和促进区域一级的法治。拉加共同体承认国家拥有法治活动的自主权非常重要，有必要建立所有人均可访问的透明的法律制度、稳固的民主体制和法律、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系统及侵犯人权行为的适当补救机制，以便提供政治和社会发展框架。拉加共同体还认识到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之间存在必要联系。

41. 拉加共同体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制裁或其他不符合国际法的经济、金融和贸易措施，这妨碍了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的发展。加强法治不是某些国家或区域的独特关切，而是一种全球期望，希望按照通过开放、可预测和公

认的进程建立的协商一致价值观、原则和规范加以管理，同时考虑到国家视角。

42. 拉加共同体对联合国旨在加强法治的各项活动表示欢迎，但认为仍有改进空间，以避免重复工作和提高效率。联合国提供的援助范围应该广泛，还应覆盖与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相关的挑战。

43. 法治与发展相辅相成。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至关重要。此外，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应牢记，促进所有人获得司法救助是消除排斥的根源的重要途径，尤其是通过为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推动普及出生登记以及促进调停和调解等争端解决机制。

44. 拉加共同体承认多边主义在条约制定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大会在这些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有利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工作。从联合国成立伊始，各会员国已经认识到强有力的国际法律框架至关重要。多边主义使得该框架能够紧跟不断变化和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但不会忽视联合国的主导原则。拉加共同体成员国承认这些原则，这些原则依然体现在国际一级国际法的制定工作中；事实上，美洲制定的规范和法律概念之后已被纳入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通过的多边条约。

45. 拉加共同体希望强调法律事务厅在履行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人职能以及在登记和公布这些条约方面开展的工作。有必要与成员国协商，对 1946 年通过的实践和条约进行全面审查，并决定是否有必要在这方面做出任何进一步改进。

46. 正如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中呼吁的那样，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法治的方方面面，以进一步建立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47. Joyini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多边条约是全面而强有力的国际法律框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为它们有助于确保依法管理大小不一国

家之间的关系。多边条约促进国际共识，确定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并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48. 加强法治是实现联合国建立公正、安全与和平的世界这一愿景的关键。加强法治同减少贫穷和可持续人类发展、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重要目标具有联系。

49. 能力建设，包括加强技术援助，是在国家一级促进法治的关键。在确定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时，效力与地方或国家所有权的概念应成为首要考虑因素。提供者与受援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至关重要，还必须将受援国的风俗以及民族、政治和社会经济现实纳入考虑。在这方面，应鼓励法治股探索能够使捐助方、受援者和参与资助法治活动的其他实体以更加协调一致方式开展工作的各项举措。

50. 非洲集团支持以平衡兼顾的方法促进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的法治。它呼吁各国确保其所通过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已在国内法中得到有效落实。

51. Marhic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多边条约在加强人权、贸易、环境与发展领域公正、和平和有章可循的国际关系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欧盟往往同其成员国一样，是日益增多的国际协定的缔约方。

52. 大会在发起、主持和完成多边条约的进程中发挥了突出作用。特别是，欧洲联盟欢迎通过大会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

53. 欧洲联盟赞扬了法律事务厅在履行多边条约保管人职能方面的高效工作，尤其是在条约科数据库利用新技术方面的工作，这个数据库是一款实用工具，可供全世界的法律从业人员使用。欧洲联盟还赞扬了



法律事务厅与条约法和条约实践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秘书长召集的年度条约活动促使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了国际条约。欧洲联盟对这一趋势表示欢迎，尤其是人权条约、海洋法、打击恐怖主义、腐败、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在一些情况下，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促使条约生效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即将召开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大会会议上，欧洲联盟将寻求通过一项雄心勃勃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气候变化协定。

54. 欧洲联盟赞扬了联合国为支持在国家一级执行多边条约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协助进行章程和法律改革。有效且遵守国际义务的法律制度促使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并激励创业和投资。

55. 欧洲联盟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它们在促进法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欧洲联盟依据互补原则，赞成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司法系统之间高效和有效互动。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欧盟还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欧盟承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重要作用，还承认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重要性，承认它们需要自愿捐助。欧盟欢迎联合国实体为支持国际和国家司法机构而采取的努力，特别为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解决妇女获得司法救助问题上做出的努力。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新的《人权与民主行动计划》(2015-2020年)，该计划重视正义和法治。到2015年底，欧盟将通过一项支持过渡司法的政策。

56. 欧洲联盟赞扬本组织为确保对其更广泛的法治工作采取战略办法所采取的努力，包括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的重要工作。它还欢迎法治股与会员国于

2015年合作组织的专题简报会和会议。各国有必要履行其分享知识和最佳实践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承诺。

57. 欧洲联盟重申遵守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并支持进一步审议法治及其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大会主席打算于2016年举行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作用的高级别专题辩论，涉及治理、法治、性别平等和体制建设，尤其关注解决受冲突和灾害影响人民的需要，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有必要在法治和善治基础上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并建立透明、有效和负责任的机构；欧盟承诺支持有迫切需要的伙伴国执行新的议程。

58. Johansen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他说，虽然法治议程看上去非常广泛，不过北欧国家认为，有必要继续采取综合办法，并期待讨论如何进一步加强法治、人权、和平、安全和发展之间的联系。这一办法呼吁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一致性。

59. 大会主席决定召开一次关于执行人权、治理、法治和联合国工作性别方面的高级别会议，北欧国家对此表示欢迎。法治与发展相辅相成。因此，北欧国家欢迎通过新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16，该议程认识到，离开法治和善治，包括向所有人提供获得司法救助的途径以及在各级建设有效的问责机构，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只有当在实践中体现出来，只有在实践中体现出来，法治才有意义，作为一项涵盖联合国三大支柱的核心任务也因此才会有用武之地。

60. 北欧国家坚决支持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工作，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考虑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因种种原因，国家一级不具备法律进程，国际刑事法庭和混合刑事法庭可在确保这些情况中的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任何和平协定要持久和具有包容性，大规模暴行罪的受害者必须首先获得正义。因此，国际社会应加紧努力，以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各国应肩负起



自己的责任，缩小任何有罪不罚现象的差距。加强合作和加大援助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61. 关于多边条约进程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北欧国家区域合作的历史悠久，有关一系列主题的数百条约反映了这一点。这种开放、积极的合作有助于建立各国人民之间的密切友好关系。尽管多边条约进程应发展演变以应对新出现的需求，但避免制定只获得零星批准，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从未生效的条约，这一点同样重要。此类进程可能会占用不必要的资源，使法律状况混乱不清，阻碍国际法治。

62. 副主席克拉维克先生(挪威)代行主席职务。

63. **Norman 先生**(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说，这三个国家欢迎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16，因为法治对经济持续增长、消除贫穷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各项条约在阐明和确立国家间关系的结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促成了更公平和更可预测的全球经济秩序。多边条约制定的包容性进程本身就表明了不同规模国家间的关系平等。

64. 法治还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结束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三个国家均支持国家拥有的一系列过渡司法机制，包括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这些举措可加强法治，帮助化解民怨和促进民族和解。为了取得成效，这些举措需要采取包容和灵活的办法，这个办法建立在国家自主权基础上，并敏感认识到政治、文化和性别因素。

65.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赞扬了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推动法治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工作以及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这三个国家均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它们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当事国。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在进一步统一法治政策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信息交流方面也做了非常宝贵的工作。

66. 然而，加强法治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加拿大支持建设采取各项方案，建设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地区如阿富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乌克兰和西岸的法治能力。加拿大支持采取努力加强非洲、中东和东南亚地区的反恐立法。通过打击犯罪能力建设方案，加拿大正推动美洲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制度层面上，加拿大把重点放在加强全球制度和政策上以维护法治，并支持采取国际举措，以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

67. 澳大利亚与伙伴国家政府开展双边合作，支持它们为加强其法律和司法系统以及改进其效率和问责制而采取的各项努力。澳大利亚与警察、法院、惩戒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部门和该区域的非正规司法机构合作，支持法治，确保所有人获得司法救助，并加强社区的安全和安保。

68. 新西兰自身开展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这些方案支持区域伙伴采取努力，确保获得适合国家和地方情况的司法救助，加强司法独立性，并确保有效参与民主进程。新西兰视情况派遣现任司法官员到太平洋地区邻国。2015 年 5 月，新西兰派出观察员参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省的选举，将其作为支持该区域及其他地方选举这项更广泛方案的一部分。

69.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第六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偶尔可能会给会员国留下这种印象，即会员国在法治的具体定义以及担心将法治用作干涉内政的借口这些方面存在分歧。尽管如此，其共同之处大于分歧。应相关国家的请求或征得相关国家的同意促进法治，这是本组织的核心业务的一部分。面临的主要障碍是缺乏资金，而不是缺乏政治意愿。委员会还没有就推动建立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联系的途径和方式达成任何确凿无疑的协定，但会员国却能够将法治的若干要素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从而实际推动建立了此种联系。鉴于有必要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法治活动，列支敦士登坚决支持《全球契约》的“工商业促进法治”倡议，该倡议寻求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法治援助。

70. 为了确保谈判各方之间有公平竞争的环境，应始终在普遍论坛如大会发起和谈判普遍关切领域的各项条约。然而，近年来，委员会对制定条约方面的贡献相对较小。这一趋势令人担忧，部分原因是委员会坚持以协商一致方式缔结条约。共识是否是满足普遍期望的唯一途径，这一点令人质疑；投票表决后通过的条约，如《武器贸易条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从一开始就取得了成功，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成员增多。相比之下，争取几乎没有可能投票赞成的共识，大大挫伤了妥协的动力。其结果是要么陷入旷日持久的僵局，要么削弱了条约，以致议会对批准这些条约兴趣缺缺。委员会并非为自身利益寻求共识，因此应该着重赢得切实有意批准条约的国家提供的支持。

71. 在委员会之前的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对未充分关注国际的法治表示关切。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采取这种行动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特别是，问责制和纠纷的独立裁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有效同意。仅略超过三分之一的会员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只有不到三分之二的国家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同意这些和其他形式的国际裁决是各国支持国际法治最务实的方式。任何这样的行动不能是选择性的；法官的判决必须接受和最终执行裁决。

72.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主持会议。

73. Meza-Cuadra 先生(秘鲁)说，自十九世纪以来，秘鲁一直推动拉丁美洲的多边条约，并随后成为拉丁美洲国家集团的一员，该集团为起草《联合国宪章》做出了贡献。秘鲁承认大会在启动多边条约进程方面的重要工作，最近《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结和通过大会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就是例证。秘鲁还对国际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还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帮助制定了国际条约。

74. 秘书长的报告适时突出强调了条约监管领域日益突出的独特性、非政府行为体在条约进程以及宣传多边条约所建立的体制机构中日益重要的作用。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主席，秘鲁希望即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将促使缔结雄心勃勃、兼顾各方且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75. 秘鲁曾为谈判提供便利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16 反映了这一事实，即发展和法治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大会应努力进一步建立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

76. Yeow 女士(新加坡)说，作为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家，新加坡深信，法治理念是国家间以及国家与其他国际实体之间关系的重要基础。因此，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将法治作为一项单独目标纳入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多边条约进程在推进法治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些条约的谈判涉及协商和建立共识进程，促成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对结构、可预测性、问责性和公平性作出规定。透明和包容各方、激烈辩论不同观点的谈判，促使达成一致，并最终确保促成为各方接受并予以执行的国际法律框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世界贸易组织支持下缔结的协定均提供了此类良好范例。多边条约还帮助编纂和发展习惯国际法，从而帮助其应对国际社会不断变化的需求。

77. 国际法治对小国尤为重要，因为国际法治有助于减缓力量不对称问题，并提供更可预测和更公平的全球秩序。新加坡与塞浦路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法治股合作，帮助召集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题为“多边条约制定：小国视角与法治”的小组讨论。小国独特而宝贵的视角可能有助于制定国际条约和规范。它们还能够弥合条约制定过程中的意见分歧。它们可充当其他争端解决机制的可信任的中立地点，如新加坡的常设仲裁法院机制。新加坡已为此建立了小国论坛，这是一个由 105 名成员国组成的非正式小组。新加坡还在全球治理组织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用。全球治理组织由 30 个中小型国家组成，推动就全球治理交流意见，并促进小国参与二十国集团的各项活动。

78. 小国参与国际进程往往因资源、人力和能力不足而受到阻碍。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是成立区域和其他小组。国际社会也可以考虑根据多边条约进程的变化，进一步提供能力培训。另一种可能性让不同专业领域汇集到一个论坛，或加强条约制定进程，为小国建言献策提供便利。

79. Mahmuduzzaman 先生(孟加拉国)忆及 A/66/749 号文件第 2 段所列联合国关于法治的定义。他说，正义是法治和确保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关键。人民必须有权寻求和获得司法救助，必须建立提供司法救助的机制。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是联合国的核心价值之一。通过大会制定普世标准的权力、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执行权和国际法院的司法权，联合国在促进和加强全球一级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联合国所建立的国际法体系提供了促进和维护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的规范框架，各国因此均应遵守这一框架。

80. 法治是任何社会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必要条件。近年来，孟加拉国政府进行了非常必要的行政、司法和选举改革，包括司法机关与行政部门分离。孟加拉国政府还加强了独立的宪法机构——反腐委员会，并设立了人权事务委员会，以保障所有公民的权利和确保涉及人权和个人自由的国际标准得到遵守。已经成立信息委员会，以确保公民自由获取公共信息。最近颁布的法律规定向自闭症儿童提供援助，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并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和歧视。还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执法机构奉行问责制和在国际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框架内运作。已向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包括妇女和少数族裔提供可负担得起的法律服务，并通过国家、区和街道以及工会一级的热线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孟加拉国政府已经采取谨慎措施，确保遵守法律至上、法律面前平等、依法追究责任和公正适用法律原则，包括在所谓的“1971 年战犯”审判和对被指控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的审判中。

81. 孟加拉国坚决支持通过和平的非军事手段解决冲突。当前，和平正在受到内战、起义、宗教不容忍、跨国犯罪、恐怖主义、海盗行为、气候变化影响、金融和能源危机的威胁，这种情况使得公正和公平地应用国际法、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依靠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变得更加必要。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维护各国的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意识形态，确保各国不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鉴于法治与发展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至关重要。

82.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古巴政府再次承诺切实促进法治，这将有助于改变不公正的国际秩序。这一进程必须首先改革联合国，建立透明度和民主标准，并确保整个国际社会参与解决紧迫的全球性问题。其中一项改革是加强大会的作用。大会是具有普遍成员的唯一机关，具有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的专属责任。正如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第 36 段指出的那样，真正的法治还包括让国际经济、货币和金融机构变得民主，让它们为各族人民的的发展服务而非少数人发家致富。此外，古巴代表团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彻底改革，目的是使安理会成为包容、透明和民主、反映国际社会切实利益的机关。古巴坚持其关于法治问题宣言第 28 段的立场，因为安全理事会并未对法治做出积极贡献，也没有授权任务这样做。安全理事会及其一些会员国公然违反国际法，甚至安理会自身的决定，以便将其政治议程和军事占领强加到发展中国家身上。

83. 任何时候，各国行为应遵守以下原则：主权平等、真诚地履行义务、和平解决争端、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政和不偏袒。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确保这些基本原则的实施。任何试图取代或替代国家有关当局的企图，包括挑起内部冲突活动以便强制实施外部议程，均是没有道理的。促进法治首先必须尊重所有国家的法律制度 and 承认各族人民的主权权利，以便建立最符合其社会政治和文化利益的法律和民主制度。加强国家法

律体系的各项活动必须在相关国家提出请求后进行，且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并应尊重该国的自决权。

84. 古巴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意图执行法治的特定概念，并建立一个独立于第六委员会的后续行动机制；它反对将这一项目政治化的任何企图，借口是法治是一个交叉问题。参加第六委员会的代表团代表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完全有能力处理此事。

85. 关于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法治活动的报告(A/70/206)，并没有维持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之间的适当平衡。作为一个国际组织，联合国应着重于后者。此外，报告关于本届会议法治辩论分主题即“多边条约进程在促进和推动法治方面的作用”的处理办法以及对法治股所开展活动的介绍篇幅不一，后者占据了报告的大部分篇幅。报告对国内法治的偏见可能导致干涉主义者阐释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并违反这项原则。此外，报告不恰当地将法治与立足人权的方法相联系；尊重人权应是全面的、非选择性的。报告第35段肯定，合法的国家宪法是有章可循的制度的基础，而这一看法建立在偏颇、选择性的概念基础上，特别易于被操纵利用。一国人民对本国的宪法秩序具有绝对权威，决不能将人民行使自决权建立的宪法秩序视为非法。因此，尚不清楚依据哪些参数和哪些权威机构决定哪些国家拥有合法的宪法秩序，哪些则没有。

86. 秘书长报告第34段创造了“防止暴行”一词，该词在法律上是模棱两可，具有不确定性。国际法并未给出“暴行罪”的定义，用该词指称危害人类罪严

格意义上不够准确。此外，对于在同一段落提到的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的援助，值得再次指出的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60/1号决议)第139段强调，大会有必要继续审议保护责任概念，从而指出目前尚未达成共识的这一概念的范围和内容。古巴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在尚未明确定义时企图把法治作为一个交叉问题，并将这一问题与同样没有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其他概念相联系。所涉及的两个概念仍然在拟定和讨论之中，大会并未就此达成共识。

87. 最后，大会第67/1号决议第四章A节提出的一些举措超出了大会授予秘书长的任务授权。第六委员会是相关论坛，负责分析和讨论法治的概念；没有授权将该议程项目转移到其他任何机构。此外，关于第四章C节的主张，认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领导层负责指导和监督法治战略和协调法治方面的国家支助，但应阐明，没有相关国家的授权，联合国官员无权在任何国家开展法治相关活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各国有权依据本国立法执行其各项国家政策，不受外界干扰。

88. 法治需要放弃单方面行为，包括颁布和适用域外法律或出于政治动机行使管辖权。关于这一点，古巴要求美利坚合众国立即解除对古巴实施的所有域外规定，这涉及经济、金融和贸易封锁。

下午5时55分散会。